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65號

原告 王麗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冠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0,000元，應繳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
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凱如